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陆益民女士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暨曾正平先生不再担任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陆益民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益民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陆益民女士为首席财务官暨曾正平先生不再担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2017 年 11 月 29 日